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4頁「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創越融資函件	1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訂立關於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核心財務服務」	指	存款、貸款及融資、票據貼現、票據承兌、外匯及擔保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公司」	指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

財務公司原由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美的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廣東美的於財務公司的40%權益已於2014年5月4日獲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轉讓予美的。

釋 義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載列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服務收費原則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
「廣東美的」	指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因美的進行架構重組而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廣東威靈」	指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	指	由2004年至2013年止期間本集團總銷售額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美的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1%

釋 義

「美的集團」	指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新訂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將予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委託貸款，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的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永華先生

李先路先生

羅華剛先生

袁利群女士

李飛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曹洲濤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予審議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澄清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關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2)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3)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分別於2012年4月19日及2013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2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

鑒於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核心財務服務訂立新訂年度上限。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日期： 2014年4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財務公司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將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a) 存款

本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不低於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訂的基準利率(現時人民銀行所訂儲蓄存款的基準利率為年利率0.35%)；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

(b) 貸款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財務公司須以(i)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基準利率(現時人民銀行所訂短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介乎年利率5.6%至6%)；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利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及融資服務。倘若本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的最大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c) 票據貼現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本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

(d) 票據承兌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承兌服務。財務公司須就本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並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參照有關票據的面值按特定費率計算，費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e) 外匯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本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匯率。

(f) 擔保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約擔保或信貸擔保，收取服務費，費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g) 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不高於人民銀行就同類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董事會函件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獨立股東批准的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財務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期間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172,000	1,524,000	1,981,000	352,792	1,073,014	1,635,347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853,000	1,109,000	1,442,000	191,215	281,581	–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2,308,000	3,001,000	3,901,000	152,977	621,431	–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795,000	3,634,000	4,724,000	488,650	1,500,680	514,000
外匯	1,353,000	1,464,000	1,618,000	–	197,990	80,413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歷史數據：

	歷史數據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602,891	737,085	862,448	310,732	421,496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43,205	320,586	353,096	611,736	910,757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725,396	1,302,793	20,000	43,020	-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2,659,070	3,532,072	2,133,781	1,093,403	57,678
外匯	1,152,257	1,566,054	1,975,000	1,917,660	317,849
擔保	-	-	-	-	-

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言，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出0.1%。

董事會函件

新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新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2,762,600	3,581,110	4,479,340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1,286,380	1,543,650	1,852,380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1,406,410	1,687,690	2,025,230
承兌票據(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3,979,910	4,775,890	5,731,060
外匯	3,046,540	3,655,840	4,387,01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釐定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a) 存款

存款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高歷史存款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83,746,000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存款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按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同年派發的股息，另加估計年增長率約20%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估計未分派溢利。本集團預期該等估計未分派溢利將存放於財務公司，以便集中管理資金而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於釐定存款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時已計及未分派溢利金額。

(b) 貸款

貸款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高歷史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93,317,000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貸款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本集團配合任何目前尚未物色到但可能進行的項目的靈活性。

(c)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佔國內銷售額(2013年：港幣6,120,266,000元)的平均比例為20%；(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票據貼現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票據貼現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d)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佔總銷售額(2013年：港幣8,881,723,000元)的平均比例為39%；(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承兌票據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承兌票據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e) 外匯

外匯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外匯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15,650,000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外匯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外匯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f) 擔保

擔保服務的建議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人民銀行頒發的指引釐定，訂明財務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0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動用擔保服務，惟董事認為，基於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且財務公司因美的承諾於出現任何財務困難時提供財務援助而具備強勁支持，故由財務公司而非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動用擔保服務方面向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擬於向財務公司取得核心財務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程序

- (a) 如需要核心財務服務，本集團指定員工會獲取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b) 倘於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率及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者，有關員工會向司庫經理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c) 於司庫經理審閱後，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條款，會進一步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作最後批核。
- (d) 評估條件：

存款：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前者不低於後者，本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貸款：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貸款服務。

票據貼現：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票據貼現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要求收取的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承兌票據服務。

外匯：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外匯匯率，如前者不遜於後者，本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外匯服務。

擔保：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要求收取的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本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擔保服務。

由於本公司已設立足夠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審閱交易，故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及保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從事向其成員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財務服務的業務。財務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財務公司能集中管理其成員公司的資金，減低融資成本，提升成員公司間運用資金的效率。由於財務公司僅向其成員公司提供融資服務，故此承擔較低的資金風險。

鑒於財務公司對其成員公司經營及發展的資金有透徹的瞭解，故此其可迅速作出回應並向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率的資金支持及金融服務。此外，財務公司也可在規管的框架下，向其成員公司提供量身訂制的金融服務方案。

鑒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故此本集團可受惠於較低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收費。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計及(i)財務公司將僅向與美的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財務服務，且其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及(ii)美的已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其會對財務公司作出財政支持，故此，相較使用中國其他擁有無關連實體客戶的商業銀行而言，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較低，尤其是美的作出的承諾已為周全措施，足以控制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將不會增加本集團債務，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足夠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財務公司由廣東威靈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載列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而由於其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且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第14A.13(1)(a)條，該項交易將屬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考慮歷史數據，預期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就其他財務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年度費用及收費按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出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的交易獲豁免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門檻，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財務公司是受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在中國向財務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以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有關美的的資料

美的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美的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家用電器、電機及其零件；進出口家用電器、家用電器原材料及零件；提供家用電器安裝、維護及售後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以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儘快公佈。

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1%，其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為受益方。美的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並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及(ii)本通函第18至30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達至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身兼本公司及美的董事，袁利群女士亦為財務公司的董事，兩人或被視為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及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通過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向陽
謹啟

2014年6月13日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條款及新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18頁至第30頁的創越融資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創越融資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新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新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洲濤

2014年6月13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即新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倘財務公司據此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財務公司由廣東威靈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故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本公司之交易，且計及當中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及14A.13(1)(a)條，該交易亦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創越融資函件

就此等事項，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美的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之條款(包括新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所作出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及美的分別擁有5%及95%權益。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向其成員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類型財務服務。貴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財務公司具備較佳優勢滿足貴集團的融資需求，因為財務公司對貴集團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需求有透徹的了解，有助財務公司迅速作出回應並提供有效適時的資金支持及足夠財務服務，以推動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計及(i)財務公司將僅向與美的有關連的實體提供財務服務，且其已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及(ii)美的已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財政困難時，其會對財務公司作出財政支持，故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相較使用中國其他擁有無關連實體客戶的商業銀行而言，貴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較低，尤其是美的作出的承諾已為周全措施，足以控制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故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2012年4月19日，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2年5月11日的通函。

鑒於貴集團業務預期有所增長及拓展，董事會認為重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確保獲得有效適時的資金支持及足夠財務服務，以推動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貴公司而言實屬必要及有利。

因此，於2014年4月17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根據就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所訂相關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貴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財務公司所處監管環境

作為中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須受銀監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參考銀監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財務公司之業務範疇發出的批文，財務公司之業務範疇現時包括：(i)接納貨幣存款；(ii)提供貸款；(iii)為成員公司提供票據貼現及承兌；(iv)提供外匯服務；(v)提供擔保(即統稱核心財務服務)；及(vi)其他財務服務。所有核心財務服務均屬財務公司之業務範疇。

3.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協議將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後，方告作實，其已訂明財務公司須根據就下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所訂具體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存款

貴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不低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接納 貴集團的存款。

貸款

貴集團可不時從財務公司獲得貸款及融資服務，該等貸款及融資以：(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及融資服務所訂的利率提供。倘若 貴集團就獲授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以其資產作為抵押，用作抵押的資產最高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票據貼現

貴集團可不時從財務公司獲得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 貴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利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的貼現利率。

票據承兌

貴集團可不時從財務公司獲得票據承兌服務。財務公司須就 貴集團發出的票據作出保證付款，並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服務費參照有關票據的面值按特定費率計算，費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率。

外匯

貴集團可不時從財務公司獲得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供採用的匯率。

擔保

貴集團可不時獲得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有關履行特定合約或就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財務公司就此收取服務費，費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其他財務服務

貴集團可不時從財務公司獲得其他財務服務，服務費為(i)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計及(i)各類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種類能夠配合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不同融資需要；(ii)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i)倘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更佳條款，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並不阻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相關服務，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回顧過往交易

吾等審閱了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確認，(i) 貴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與財務公司進行的財務服務乃按照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i)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交易價值並無超出有關經批准年度上限。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進行的相關交易所簽訂貸款文件、票據貼現文件、票據承兌文件及外匯文件合共40份樣本副本，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貨款利率、票據貼現率、票據承兌費率及外幣匯率並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吾等亦審閱(i)人民銀行於2012年7月6日的公告(「人民銀行公告」)，規定中國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高於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基準利率上浮10%；及(ii)美的集團於2012年7月發出的內部文件，規定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調整至中國所有財務機構根據上述人民銀行公告准許的存款利率上限(即人民銀行宣佈的基準利率上浮10%)。由於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已達人民銀行准許的上限，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財務公司向 貴

創越融資函件

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者。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則並無作出評估，原因為於該期間 貴集團並無獲財務公司或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任何擔保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服務乃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5. 新訂年度上限

回顧過往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相關經批准年度上限及相關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止年度			止年度			2014年	2014年
	實際數額	經批准 上限	使用率 百分比 (%)	實際數額	經批准 上限	使用率 百分比 (%)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批准 上限 (附註5)	3月31日 止期間 實際數額
(人民幣千元)								
存款(附註1)	352,792	1,172,000	30.10	1,073,014	1,524,000	70.41	1,981,000	1,635,347
貸款(附註2)	191,215	853,000	22.42	281,581	1,109,000	25.39	1,442,000	-
票據貼現 (附註3)	152,977	2,308,000	6.63	621,431	3,001,000	20.71	3,901,000	-
承兌票據 (附註4)	488,650	2,795,000	17.48	1,500,680	3,634,000	41.30	4,724,000	514,000
外匯	-	1,353,000	-	197,990	1,464,000	13.52	1,618,000	80,413
擔保	-	1,500,000	-	-	1,500,000	-	1,500,000	-

附註：

- 存款數額代表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 貸款數額代表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 票據貼現數額代表經貼現的票據總面值。
- 承兌票據數額代表經承兌的票據總面值。
- 基於新訂年度上限按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而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釐定，本文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核心財務服務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僅為方便參考。

存款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之存款約為人民幣1,073,014,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04.1%。存款服務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亦由約30.1%升至70.4%。

貸款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之貸款約為人民幣281,58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47.3%。貸款服務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亦由約22.4%輕微上升至25.4%。

票據貼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總面值約為人民幣621,431,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06.2%。票據貼現服務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亦由約6.6%大幅上升至20.7%。

承兌票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500,68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07.1%。承兌票據服務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亦由約17.5%升至41.3%。

外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服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97,990,000元，佔外匯服務經批准上限之使用率13.5%。由於財務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提供外匯服務的批文，故並無該期間外匯服務的歷史數據。

擔保

誠如上表所示，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獲財務公司或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擔保服務，故並無該期間擔保服務的歷史數據。

創越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而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家用電器市場需求於家電下鄉政策於2011年結束後回軟，導致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26%。吾等亦注意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貸款及票據貼現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當低。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服務的需求不大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大幅增加，為 貴集團帶來充裕的現金資源。 貴公司管理層亦指出由於財務公司僅於2013年取得提供外匯服務的執照，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依然是 貴集團外匯服務的主要供應商，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批准外匯服務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當低。

釐定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分析

下表載列各項核心財務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新訂年度上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款	2,762,600	3,581,110	4,479,340
貸款	1,286,380	1,543,650	1,852,380
票據貼現	1,406,410	1,687,690	2,025,230
承兌票據	3,979,910	4,775,890	5,731,060
外匯	3,046,540	3,655,840	4,387,010
擔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為評核新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釐定各項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下文載列釐定各項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有關其是否公平合理的分析：

(a) 存款

存款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歷史存款交易金額；(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存款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 就集中管理資金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而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存放於財務公司的估計未分派溢利。

於評估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最高歷史存款金額，及已核實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個年度 貴公司年報中所示經審核數字計算的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有關複合增長率約為15%。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並瞭解 貴公司的未分配溢利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可能宣派的預期股息及採購設備的資本支出)估計得出。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計及上文「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分段所載從財務公司獲得有關服務的商業理由後，加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該存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貸款

貸款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歷史貸款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貸款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 貴集團配合任何目前尚未物色到但可能進行的項目的靈活度。

於評估貸款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獲貸款的未經審核最高歷史金額，並已核實以上述方式計算的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計及上文「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分段所載從財務公司獲得有關服務的商業理由後，加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該貸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佔國內銷售額的平均比例；(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票據貼現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票據貼現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於評估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獲票據貼現服務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及有關金額佔 貴集團國內銷售額平均比例約20%的計算及估計方法。吾等已討論並瞭解 貴公司採納有關比例作為釐定票據貼現服務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主要基於：(i) 按 貴集團過往經驗， 貴集團的國內銷售額愈多， 貴集團愈有可能需要票據貼現服務；及(ii)可由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票據貼現服務。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計及上文「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分段所載從財務公司獲得有關服務的商業理由後，加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票據貼現率不遜於中國獨立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該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財務公司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 貴集團提供承兌票據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佔總銷售額的平均比例；(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承兌票據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承兌票據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於評估承兌票據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獲承兌票據服務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及有關金額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平均比例約39%的計算及估計方法。吾等已討論並瞭解 貴公司採納有關比例作為釐定承兌票據服務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主要基於：(i) 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 貴集團總銷售額愈多，對承兌票據服務的需求愈大，乃為一般慣例；及(ii)可由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承兌票據服務。鑒於上文所述以及計及上文「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分段所載從財務公司獲得有關服務的商業理由後，加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費率不遜於中國獨立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該承兌票據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外匯

外匯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服務的最高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外匯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按相等於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的預計增幅計算)另因應通脹或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價格潛在波動而預留的5%緩衝；及(iii)視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而定，就外匯服務可能由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服務。

於評估外匯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所獲外匯服務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及已核實以上述方式計算的歷史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吾等已討論並瞭解 貴公司採納有關比例作為釐定外匯服務新訂年度上限的基準，主要基於：(i)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 貴集團的海外銷售額愈多， 貴集團對外匯服務的需求愈大；及(ii)可由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轉用財務公司的外匯服務。鑒於此文所述以及計及上文「訂立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背景及原因」分段所載從財務公司獲得有關服務的商業理由後，加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匯率不遜於中國獨立銀行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外匯服務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從財務公司取得有關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 擔保

擔保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人民銀行頒發的指引釐定，訂明財務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即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於評估擔保服務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查核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擔保最高金額的指引，發現財務公司提供的擔保額是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因此，吾等亦已審閱財務公司的營業執照，得悉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吾等亦發現過去兩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並無使用擔保服務，惟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給予 貴公司足夠靈活度，使用財務公司而非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擔保服務，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者，且財務公司擁有強大支援，因美的已承諾，在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政困難時會向其作出財政支持。

6.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管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不得超出各項核心財務服務的新訂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合)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規管該等交易，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i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會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b)遵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根據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訂立；及(d)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此外， 貴公司亦擬於向財務公司取得核心財務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程序

- (i) 如需要核心財務服務， 貴集團指定員工會獲取財務公司及中國多家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及條款，以就下文段落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ii) 倘於比較後，指定員工確認財務公司提供的收費及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大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者，有關員工會向司庫經理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iii) 於司庫經理審閱後，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所載條款，會進一步向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提交作最後批核。

創越融資函件

評估條件

存款：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前者不低於後者，貴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貸款：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貴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貸款服務。

票據貼現：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提供的票據貼現率，如前者不高於後者，貴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票據貼現服務。

承兌票據：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要求的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貴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承兌票據服務。

外匯：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提供的外匯匯率，如前者不遜於後者，貴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外匯服務。

擔保：指定員工會比較財務公司及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要求的服務費，如前者不高於後者，貴集團會向財務公司獲取擔保服務。

誠如上文詳述者，基於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多項措施及內部監控制度，吾等認為已有周全及恰當的措施(特別是評估核心財務服務條款的內部程序)，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相信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的條款(包括新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訂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2014年6月13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lling.com.cn>)刊發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1至183頁)；
-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87頁)；及
-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71至183頁)。

2. 債項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約港幣638,969,000元。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約港幣644,593,000元，為就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日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之重大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2014年4月30日營業日結束時當時之匯率轉換為港幣。

3.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預期繼續保持溫和增長。美歐等發達經濟體經濟復蘇勢頭逐漸走強，將為中國經濟改革措施的施行提供有利環境。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在短期內雖然不會有明顯提升，但經濟增長由投資拉動轉向需求拉動將利好家電行業。中國房地產市場由行政化調控轉向市場化改革的過渡期意味著房屋供給量的不斷增加，將帶來更多的家電需求。隨著新能效標準的施行和能效領跑者制度的試行，以及節能化、智慧化、健康化和藝術化趨勢的加強，空調和洗衣機行業的產品結構升級將加速進行，綜合性大型家電企業的技術優勢和行銷優勢將更加突顯。本集團將根據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及產品特性加強前瞻性研究，及時把握市場機遇，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獲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之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結餘
林明勇先生	30/07/2007	3.9	30/07/2007 – 29/07/2017	400,0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美的(開曼群島)」)(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01,204,779	66.55%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美的控股(BVI)」)(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01,204,779	66.55%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8.8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8.81%
何享健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965,702,779	68.81%

附註：

1. 該等1,901,204,779股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2. 美的控股(BVI)因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持有的1,901,204,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64,498,000股股份，美的國際由美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BVI)亦為美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因持有美的國際及美的控股(BVI) 100%股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美的國際擁有權益的64,498,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BVI)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01,204,779股股份。
4. 美的控股擁有美的35.49%註冊資本。因此，美的控股因持有美的35.49%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享健先生擁有美的控股94.55%註冊資本。因此，何享健先生因持有美的控股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歷：

創越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越融資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

- (a)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與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得」，美的之附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先前於2010年4月13日訂立並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的物流服務協議，以繼續使用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為期三年。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物流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

- (b) 於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加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廣東威靈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除外）作為財務公司所提供財務服務的使用方。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c)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與美的訂立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及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之條款。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與原材料的最高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380,000,000元，而採購原材料、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的最高年度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238,000,000元。
- (d) 於2013年4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上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風」，為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向浙江上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的基準。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最高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 (e) 於2013年6月7日，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擔保協議，就銀行甲向山西華翔集團有限公司（「聯營公司」，由廣東威靈及山西臨汾華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還款責任，向銀行甲提供擔保。
- (f) 於2013年9月19日，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訂立銀行擔保協議，就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各自分別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7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還款責任，分別向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提供擔保。
- (g) 於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與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美的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集團內部之財務服務訂立協議，訂明美的國際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的基準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在美的國際之存款最高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將不超過港幣80,000,000元。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惠英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鄧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9樓3904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d)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e) 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
- (f) 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g) 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創越融資函件。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30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的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其中包括)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核心財務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新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與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有關及/或執行及/或落實財務服務框架(重續)協議(包括據此擬訂立的新訂年度上限)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按董事的意見，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2014年6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授權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進行有關投票。就上述大會而言，委任代表文據於上述大會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永華先生、李先路先生、羅華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